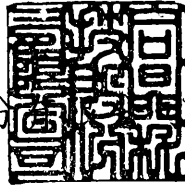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0,933,730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28,933,029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60.80%。

出席董事：林鳳儀、吳南陽、劉鎮圖、周德璋

主席：焦平海董事長

記錄：朱克蘋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3,193,417 權 (含電子投票 65,662,381 權)	92.17%
反對權數:52,584 權 (含電子投票 52,58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87,028 權 (含電子投票 25,686,02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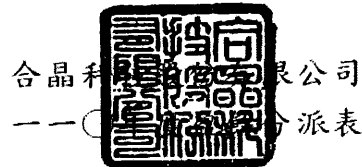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380,092,755 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幣 1,050,573,053 元，加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613,008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7,552,000 元並減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7,273,806 元，加回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435,596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402,992,60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730,260,536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672,732,070 元。


- 二、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〇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80,092,75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0年度)	4,613,0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0,573,0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73,80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435,596
可供分配盈餘	1,402,992,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0,260,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732,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3,232,497 權 (含電子投票 65,701,461 權)	92.18%
反對權數:95,279 權 (含電子投票 95,27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605,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5,604,25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6,400,054 權 (含電子投票 58,869,018 權)	90.10%
反對權數:98,023 權 (含電子投票 98,02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434,952 權 (含電子投票 32,433,952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6,404,570 權 (含電子投票 58,873,534 權)	90.11%
反對權數:94,195 權 (含電子投票 94,19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434,264 權 (含電子投票 32,433,264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6,443,150 權 (含電子投票 58,912,114 權)	90.12%
反對權數:60,202 權 (含電子投票 60,20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429,677 權 (含電子投票 32,428,67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擬依據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需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三)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1. 屆滿一年：40%
  - 1-2. 屆滿二年：30%
  - 1-3. 屆滿三年：3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不超過普通股 1,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 111 年 3 月(3/1-3/14)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3 元，並以評價模型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73,000,000 元，發行後對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9,200,000 元、21,900,000 元及 21,900,000 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54 元、0.040 元及 0.040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之營運預計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本次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84,515,951 權 (含電子投票 46,984,915 權)	86.49%
反對權數:11,874,8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874,82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542,249 權 (含電子投票 32,541,24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

- 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雖達發行後實收資本額之 8.46%，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與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83,401,551 權 (含電子投票 45,870,515 權)	86.15%
反對權數:12,980,478 權 (含電子投票 12,980,47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55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2,550,0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合晶」)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本集團全球競爭力，擬向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1)上海合晶如順利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取得更多元的資金來源及籌資管道，優化集團財務結構。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用於擴建產線提升產能及增加研發投入等項目，提升業務競爭力及市占率。

有利於增加集團獲利及股東權益，並可提升集團資產規模，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藉由本次上市，有助於提升上海合晶在當地的企業形象並吸引優秀人才，對於上海合晶拓展業務具有優勢。

2.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本公司未來仍透過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持有上海合晶之股權，另上海合晶及其子公司之組織架構與現行相同，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2)上海合晶及本公司未來業務調整將善用各自競爭利基，透過專業分工以增強集團競爭力，提升成長動能。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預計將占上海合晶發行後總股本的 10%~25%，(暫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並可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 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具體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及發行股票面值、價格之訂定將依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本公司目前對上海合晶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45.8%，若前述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行使，預計上海合晶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對上海合晶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32.63%~ 41.22%，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前揭發行股票數量依台灣法規如需另經決議，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

價格之訂定將依中國大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惟最終申請上市之交易所、上市板塊、發行數量、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符合資格之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參與認購。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櫃：

上海合晶申請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公司仍保有對上海合晶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繼續上櫃。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1. 上海合晶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上海合晶將申請於中國大陸之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上海合晶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物件、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數量比例、確定上市地點、交易所及上市板塊、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但如涉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前揭發行股票數量依臺灣法規如需另經決議，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6,376,199 權 (含電子投票 58,845,163 權)	90.10%
反對權數:131,5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53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2,425,300 權 (含電子投票 32,424,30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如下，請參照。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代表人: 劉秀美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董事	環保工程、機電工程 、代營運及機電維護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	通訊業
		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鍊銅業
		華廣生技(股)公司 董事	血糖檢測儀、 血糖檢測試片

董事	邵中和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廣播業
獨立董事	林鳳儀	鮮活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果汁、果粒、果粉類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33,02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5,487,748 權 (含電子投票 57,956,712 權)	89.83%
反對權數:225,812 權 (含電子投票 225,81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219,469 權 (含電子投票 33,218,46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 Delta 及 Omicron 病毒侵襲，國內也陸續出現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案例，致使民間消費衰退。然而在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強勁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6.28%；肇因於地緣政治衝突及半導體晶片短缺，台灣儼然成為全球半導體重鎮，晶圓代工(Foundry)及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對矽晶圓需求維持高檔。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1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4,165 百萬平方英吋，較 2020 年成長 14%；銷售金額 126 億美元，亦同步創下新高。受惠半導體產業向上趨勢，合晶科技產能滿載出貨暢旺，8 吋矽晶圓出貨量年增 48%，全球市佔率提升至 7.1%，再配合 12 吋重摻矽晶圓於第三季量產出貨，以及調漲平均銷售價格(ASP)等因素，2021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9.3%，每股盈餘 2.02 元。

展望 2022 年，電動車、5G 及元宇宙等終端應用蓬勃發展，各大調研機構對於半導體景氣看法普遍樂觀，尤其各國政府開始重視晶片短缺與供應來源集中的現象，大規模補助企業進行擴廠，並有望於 2023 年起陸續投產，更加大對矽晶圓材料的需求。面對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合晶科技將積極開發新產能及新產品來服務客戶，展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 (一)技術方面：12 吋重摻矽晶圓已成功取得國際客戶認證，提供從長晶到磊晶一站式服務給客戶，今年除持續強化 12 吋 N 型低阻重摻矽晶圓各項技術外，也將積極發展 12 吋邏輯元件用 P 型半導體所需之輕摻矽晶圓技術，並投入資源持續與策略夥伴合作發展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強化合晶在半導體材料全面性的佈局，保持在功率半導體元件領域的領先地位。
- (二)產能方面：集團各廠的產能利用率在客戶訂單湧入下維持滿載，今年將持續利用去瓶頸及製程優化的方式提供額外產能。12 吋產品除增加鄭州廠產能，並於龍潭廠建立生產示範線，發展 12 吋矽晶圓技術，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三)品質方面：全面應用大數據解析與自動化生產，加速數位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良率。
- (四)業務方面：逐步增加長期供貨合約(LTA)比重，建立緊密的客戶夥伴關係。

(五)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規範，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加強氣候相關財務資訊(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資訊揭露。

感謝股東長期來對合晶科技的支持，合晶技術紮根台灣，秉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積極發展新產品、新技術，不斷地拓展全球事業版圖，並以遵守道德規範、改善員工和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落實永續發展(ESG)具體方針，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敬請 指教。

董 事 長：焦平海



經 理 人：張憲元



會 計 主 管：盧佳玗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2%，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

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7,88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6,379仟元及新台幣147,51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7%及1.1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69仟元及新台幣(1,7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09%及(0.2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晶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862,033	25	\$1,859,490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06	-	7,003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781,606	5	554,349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620,522	4	643,520	5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754	-	25,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70,930	-	122,380	1
13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1,197,880	7	1,197,507	9
1410	存貨淨額		215,131	1	185,996	2
1470	預付款項		1,681	-	3,1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9,543	42	4,607,758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2及六.12	2,113	-	-	-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9,967	-	9,967	-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及六.6	4,767,126	31	3,995,680	3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七、八及九	3,885,107	24	3,845,943	3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9	48,469	-	54,527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6,098	-	6,667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3	37,873	-	37,87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15,565	1	99,995	1
1920	預付設備款	八	26,845	-	26,972	-
1990	存出保證金	七及九	296,473	2	276,70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95,636	58	8,354,331	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9	\$291,083	2	\$504,339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7	4,483	-	593	-
2170	合約負債		361,704	2	358,259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142,564	1	127,419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0	729,749	5	517,2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282	-	451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189,489	1	88,298	1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681	-	5,542	-
232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13及八	184,794	1	5,242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2,219	-	2,47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15,048	12	1,609,889	13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699,478	4	527,989	4
25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284,385	2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3及八	1,522,917	10	1,611,704	13
258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9	43,956	-	49,637	-
263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11	3,098	-	2,055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50,276	-	58,88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991	1	16,476	-
25xx	存入保證金		2,700,101	17	2,266,749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4,615,149	29	3,876,638	30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5,408,984	34	5,108,984	39
3140	普通股股本		352	-	-	-
3200	預收股本	六.15	4,147,189	26	2,641,147	20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3310	保留盈餘		393,239	2	341,802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93	2	593,58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830	9	783,831	6
3400	累積盈虧		(326,457)	(2)	(383,893)	(3)
3xxx	其他權益		11,460,030	71	9,085,451	70
	權益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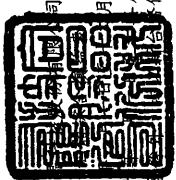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熊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 興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135,703	100	\$5,13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179,902)	(76)	(4,179,902)	(81)
5900	營業毛利		955,801	24	955,801	19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000	-	32,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5,960	24	987,801	20
6000	營業費用		(195,055)	(3)	(156,738)	(3)
6100	推銷費用		(293,109)	(5)	(229,610)	(5)
6200	管理費用		(154,797)	(3)	(122,3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642,961)	(11)	(508,682)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999	13	479,119	10
6900	營業淨利		642,961	13	508,68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4	-	7,131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13,933	-	41,0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5,640)	-	(37,0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35,946)	(1)	(39,5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74,012	8	166,78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41,573	7	138,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204,572	20	617,5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4,000)	(2)	(98,79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0,572	18	518,71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4,613	-	(4,3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2	172,83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73)	(1)	36,853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1	1	205,3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173	19	\$724,052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2.01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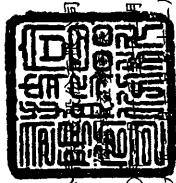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65,263	(123,22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18,718			518,7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205,3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65			724,0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437	(209,687)	(51,43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87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988)			(561,988)
C5	普通現金股利									12,787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2,446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50,57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050,572			79,6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3			1,130,1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055,185			1,555,2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2,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17,5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04,572	\$617,5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7,0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3,810)	(30,211)
A20400	收益費損項目：	(682)	(8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8	(553,888)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5,214)	(7,13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26,674
A20900	利息收入	35,946	39,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46)	35,294
A20100	利息費用	605,406	580,7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0)	(6,240)
A202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615	5,9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844)	(535,374)
A20200	攤銷費用	-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012)	(166,7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820	(1,3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56)	(75,2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993)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700	120,3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000)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50,96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50)	(1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515	(21,5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6,846)	(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8	-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257)	257,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014	(953,53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998	(193,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6	313,8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50	(60,6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2,543	(422,57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73)	95,2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490	2,282,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01)	64,6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2,033	\$1,859,4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6	35,16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379	(61,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	(155,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45	(14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949	(22,2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	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3,021	1,157,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9	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48)	(39,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09)	(59,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373	1,066,3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惠元



董事長：熊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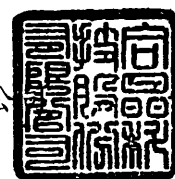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佳玟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59,75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9%，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5,562仟元及新台幣329,8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1.4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71,149仟元及新台幣1,108,17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4.23 %及14.93 %。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晶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一  
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36,575	21	\$3,256,8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5,614	-	151,1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19,801	1	159,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01,995	9	1,685,5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27	-	31,441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359,750	9	2,303,90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51,185	1	244,7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918	2	632,050	3
	流動資產合計		11,746,265	43	8,474,54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2,11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9,325	1	223,068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3,402,062	49	13,184,39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592,240	2	615,35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9,357	-	51,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0,918	-	41,5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34,928	4	578,50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049	-	38,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96,473	1	276,7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11,432	57	15,019,348	63
	資產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董事長：焦平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976,531	7	\$2,205,581	9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132,431	-	25,622	-
2170	應付帳款		671,247	3	549,361	2
2200	其他應付稅負	六.12	1,277,593	5	1,261,929	5
2230	本期所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	241,934	1	175,1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非關係人租賃負債	六.16及八	633,865	2	567,532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5,681	-	5,5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3	3,944	-	3,858	-
	流動負債合計		4,943,226	18	4,794,57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699,478	3	527,989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84,38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167,002	16	4,653,644	20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43,956	-	49,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92,181	1	335,8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50,276	-	58,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91	-	19,7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3,269	21	5,645,808	24
	負債總計		10,676,495	39	10,440,384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5,408,984	20	5,108,984	22
3110	預收股本		352	-	-	-
3140	資本公積	六.18	4,147,189	15	2,641,147	11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1	341,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1	593,580	3
3350	累積盈虧		1,452,830	6	783,831	4
3400	其他權益		(326,457)	(1)	(383,893)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0,030	42	9,085,45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5,221,172	19	3,968,057	17
	權益總計		16,681,202	61	13,053,50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盧佳珩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341,276	100	\$7,421,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722,996)	(65)	(5,407,643)	(73)
5900	營業毛利		3,618,280	35	2,013,886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855)	(3)	(213,965)	(3)
6200	管理費用		(670,860)	(6)	(690,2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152)	(7)	(372,6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1	1,091	-	(2,702)	-
	營業費用合計		(1,628,776)	(16)	(1,279,559)	(17)
6900	營業淨利		1,989,504	19	73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0,765	-	13,5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81,455	1	404,3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4,047)	-	(32,3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78,765)	(2)	(188,3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92)	(1)	197,224	3
7900	稅前淨利		1,868,912	18	931,5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27,435)	(3)	(240,585)	(3)
8200	本期淨利		1,541,477	15	690,96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61	1	172,83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4)	(1)	98,7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20	-	267,2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997	15	\$958,20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572	10	\$518,7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905	5	172,248	3
			\$1,541,477	15	\$690,96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173	11	\$724,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824	4	234,151	3
			\$1,599,997	15	\$958,20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2.01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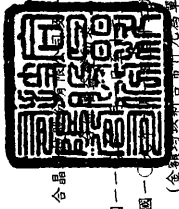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xx	36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12,977,950			
	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3,696,9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63,263	(123,22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18,718				172,24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61,9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65				234,1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97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2,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13,053,508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1,437	(209,687)	(51,43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87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1,98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0,572				490,905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4,613				(21,081)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055,185				79,60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9,8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255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2,2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212,44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42,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1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5,221,172	\$16,681,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68,912	\$931,55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499	(77,503)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48,895	1,138,3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834)	(3,122,130)
A20100	折舊費用	12,435	10,253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90	40,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1)	2,702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	35,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2)	(801)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82)	(36,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8,765	188,324	B099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621	-
A20900	利息費用	(10,765)	(13,528)	BBBB	其他投資活動	(1,874,177)	(3,159,823)
A21200	利息收入	64,783	36,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609	(10,2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050)	421,4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61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993)	4,000	C01600	樂借長期借款	357,481	917,8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0,184)	2,5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950)	(251,136)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	(1,3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19	(45,93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46)	(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80	-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0,066)	101,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54,5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248)	(260,6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125	116,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1	323,1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5,846)	(168,56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229)	15,7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243)	(13,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738	(1,322,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132	(126,5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837	4,579,0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298	(57,8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575	\$3,256,8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5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86	(59,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840	3,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	(9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12,505	2,02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44	1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417)	(187,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13)	(140,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2,019	1,705,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b>第六條</b>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股份、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b>本條新增</b></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股份、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b>第十條之一</b>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u>採行視訊股東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公司法 172 條之 2 新增</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三十三條</b>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三十三條</b>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p>	<p>依現行法規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p>	<p>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修訂原因</p> <p>一、明定外部專家應遵循之程序及責任。</p> <p>二、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評估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評估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修正關係人交易之規定。</p> <p>二、放寬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權資產之評估規定。</p> <p>三、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略)</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略)</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型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型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略)</p>	<p>修訂原因 一、放寬買賣信用評等等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等之公告級之外國公債之標準。 二、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之公告標準。</p>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計達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03 月 0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同上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同上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p>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p>	同上
本條新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p>	<p>同上</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股東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同上</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條新增</p>	<p>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同上</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p>	<p>同上</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之十七</u>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同上</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需是(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既得條件：高階主管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40%

2. 屆滿二年：30%

3. 屆滿三年：3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7. 調職：
  - (1)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高階主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

務不受影響；惟仍需受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8. 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高階主管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高階主管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高階主管，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